

债券代码：2080316.IB
债券代码：152617.SH
债券代码：1680013.IB
债券代码：139110.SH

债券简称：20十堰国投债
债券简称：20十堰
债券简称：16十堰管廊债
债券简称：PR堰管廊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原职务
黄世良	男	董事
黄朝双	男	董事
童胜禄	男	监事
李家坤	男	监事
陈勇	男	监事
王琼	女	监事
王英进	女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免去黄世良、黄朝双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职务，任命刘涛、汪文正任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会决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免去童胜禄、李家坤、陈勇、王琼、王英进监事职务。

股东会决定聘任王永刚、蔡建宇任公司副总经理，吴明均为任总经济师。

（三）继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涛，男，1984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湖北省竹溪县中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湖北省竹溪县中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湖北省竹溪县向坝乡党委书记、乡长，湖北省竹溪县向坝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湖北省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负责人，湖北省十堰市团委党组成员、副书记，湖北省十堰市团委副书记，湖北省十堰市团委副书记、三级调研员，现任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汪文正，男，1981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湖北省武当山特区文物宗教局科员，湖北省武当山特区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副主任，湖北省十堰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机关办公室副主任，湖北省十堰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湖北省十堰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组副组长，湖北省十堰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湖北省十堰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一级主任科员，湖北省十堰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一级主任科员，湖北省十堰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一级主任科员、一级监察官。现任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永刚，男，1980年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郧县安居工程开发公司职员，十堰市源园物业公司科员，十堰市房屋产权监理所（处）测绘科科员，十堰市房地产测绘中心办公室主任，十堰市房地产测绘中心副主任，十堰市房地产测绘中心总经理，十堰市房地产测绘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湖北德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十堰市房地产测绘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十堰市城控住房保障有限公司负责人、十堰市房地产测绘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十堰市城控住房保障有限公司负责人、十堰市房地产测绘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党支部书记，十堰市城控住房保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十堰市房地产测绘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十堰市城控住房保障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十堰市城控住房保障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十堰市城市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十堰市城控住房保障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十堰市城市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十堰市城控住房保障有限公司总经理，十堰市城市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建宇，男，1985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湖北秦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房县纪委、监察局派出第二纪工委（监察分局）副书记（副局长），房县化龙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房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房县白鹤镇党委书记，房县白鹤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房县白鹤镇党委书记、四级调研员。现任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明均，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十堰市规划设计院职员，十堰市规划设计院市政室副主任（副科级），十堰市规划设计院勘察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正科级），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均已履行人员变更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